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 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見本章程之定義)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見本章程之定義)進行交收,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待發售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及認股權證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獲准於聯交所(見本章程之定義)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見本章程之定義)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2324)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以及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包銷商

TANRICH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章程第13頁載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手續。

敬請留意,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若對買賣股份 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會落實 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	表 .		5
終止包銷	協議	<u>\$</u>	6
董事會函	件 .		7
附錄一	_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_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_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_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_	額外披露事項	V-1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刊

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持有人之紅利認

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 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

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按每股股份1.00港

元之換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悉數轉換成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 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就每股認股權證 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 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 刊發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可查證本章程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認購發 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685.572.096股新股份 建議之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基準為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 司股東登記冊) 「中國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 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 指 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 指 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指

「認購價」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加以補充)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 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 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説明用途,並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 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 行發表公告。

事項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本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 股款之截止時間將會延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 任何時間生效而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除下。屆時接納公開發售及支 付有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 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 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 生效之隨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截止時間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消息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因任何下列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因此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1.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 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 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 方面遭違反;或
- 3.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 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 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 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 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 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其中包括)先前違反包銷 協議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 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該情況,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鄧子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以及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兹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以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刊發本章程之目的乃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

(4)股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 (4)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71,393,02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總面值將為685,572.096

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之

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

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總面值將為171.393.024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在任何紅利認股權

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

856,965,120股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在紅利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1,028,358,144股股份

所籌得款項(未計開支) : 約171,000,000港元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後,將會籌集額外約43,0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紅利認股權證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本章程附錄三載有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合共為171,393,024份。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起計滿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的首個 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ii)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均為0.2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暫定配額時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悉數支付(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59.02%;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322港元折讓約22.36%;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0.658港元折讓約62.01%;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62.91%;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25.37%。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時的市價及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着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把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定於一個折讓的價格,將能吸引股東認購彼等之有關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水平,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成果。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價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倘因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III-5至III-7頁。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估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3,000,000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5港元。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如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2) 本公司促使藉董事會決議案根據章程文件內所載之條款於章程寄發日期或 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

- (3) 本公司須於授權登記證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發出後, 促使章程文件(由各董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 條正式簽署)之副本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夾附的任何其他文件,於章 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需要)本公司須促使章程文件之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及條件(2)所 述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 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參考;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加上包銷商接受及信納的有關條件(如有)後授 出或同意授出所有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 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8)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
- (9)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10) 包銷協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開支、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且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以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之條件計有第(1)、(2)及(5)條。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 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 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 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僅供 合資格股東參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往及現時均無任何主要股東,而董事會亦無接獲任何 主要股東通知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就此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根據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收取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之人士將各自獲發給一張股票(包括其應得之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一張認股權證證書(包括其應得之全部紅利認股權證)(如有)。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之證券法例註冊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公 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言,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倘若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接納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或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配額,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應繳足之股款,全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有關配額之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隨附於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之配額亦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表格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若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不能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將以平郵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不作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任何合資格股東均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所獲配額之外的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原本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均不會提呈予其他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惟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水平,並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 到有關的行政成本將會因不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而得以降低,董事認為,不安排股 東額外申請認購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税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 諮詣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 士,概不就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一事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 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經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

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即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

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訂定任可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代理商以配售包銷股份。

董事認為,相較市場慣例而言,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 銷商支付之佣金的金額乃屬公平,而從商業角度看來亦屬合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正面盈利公告後,本公司謹此説明,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成功投資所致。然而,溢利大幅上升亦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產生影響。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借入約42,000,000港元之證券保證金融資(從而產生利息支出)以支持本公司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本集團有一筆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以證券賬戶持有之現金餘款合共為47,0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上述之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無抵押貸款,令本身的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提供亮麗的全年業績。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i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考慮公開發售之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發行新股及供股等。銀行借貸或舉債融資將會引致利息支出,亦未必能夠以優惠條款及時達到融資目的。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權融資能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並繼續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成果。雖然供股將能讓股東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就建議集資活動而言,此等買賣安排將會加重行政工作及有關支出。董事會認為相較供股而言,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能達到更高效率。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1,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將約為16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下列用途:

(1)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無抵押貸款;

- (2) 約96,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從事之行業包括(但不只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業、零售、通訊技術、軟件及資訊技術顧問、傳媒、工業、環境保護、教育、食品生產及分銷、以及網上及手機遊戲業務等);及
- (3)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4港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記錄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之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説明用涂):

	於記錄	日期	緊隨公開發館 (假設所有別 認購發售股份 無計及任何可 之認股權證	设東接納 份,且並 可能發行	緊隨公開發 (假設並無 認購發售股 無計及任何 之認股權	股東接納 份,且並 可能發行	緊隨公開發信 (假設所有股 認購發售股 所有紅利認別 認購權獲悉	東接納 份)及 设權證之	緊隨公開發售 (假設並無 接納認購發 及所有紅利記 之認購權獲利	股東 售股份) 忍股權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或由彼等任何 一位促成的 認購人(不包括下文 所述之兩名認購人) 公眾股東 由包銷商促使之兩名認購人	-	-	-	-	525,572,096	61.33	-	-	656,965,120	63.88
(附註)	-	-	-	-	160,000,000	18.67	-	-	200,000,000	19.45
其他股東	171,393,024	100	856,965,120	100	171,393,024	20	1,028,358,144	100	171,393,024	16.67
公眾股東小計	171,393,024	100	856,965,120	100	331,393,024	38.67	1,028,358,144	100	371,393,024	36.12
總計	171,393,024	100	856,965,120	100	856,965,120	100	1,028,358,144	100	1,028,358,144	100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分別為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及王振東先生)已同意倘若須應包銷商之要求認購發售股份,則將會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最多80,000,000股發售股份。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王振東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供股	30,900,000港元	(1)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	已用作既定用途
			(2)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可換 股債券	19,300,000港元	(1)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	已用作既定用途
			(2)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 用途。	

其他資料

本章程亦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謹啟

附錄一 財務資料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的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03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07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03頁)內,本公司之該等年報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2.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若干尚未償還債項,其中包括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借款約14,070,781港元及面額為21,320,61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部轉換為股份。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420,367,85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授予保證金融資額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融資額度其中之41,878,288港元已經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以及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借貸)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亦即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財務承擔到期時付款。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持有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上所需的支出。然而,所需的現金僅為滿足預期的日常支出並預留合理的金額以應付突發事件,則已足夠。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額外的資金應投資於方便買賣套現並能產生收益的財務工具。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增加,相較而言,在二零一二年度同期,有關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而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7,800,000港元。有關數字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之上市證券表現優秀所致。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環境將持續利好。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退市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主要經濟指標開始加快增長,為未來一年帶來更審慎樂觀之前景。儘管預期將會出現樂觀的投資氣氛,然而董事仍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每股發售股份定價0.25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四股發售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在假設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 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後於有關 資料的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連同紅利 發行之影響。

發行在外之 股份數目 港 <i>元</i>	每股股份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1</i> 372,176,529 100,928,683	3.6875
已根據供股(每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 」) 作出調整 <i>附註2</i> 30,901,822 50,464,341	0.6123
就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作出調整 <i>附註3</i> 17,743,134 20,00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在供股完成 及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4</i> 420,821,485 171,393,024	2.6625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5 166,393,024 685,572,096	
估計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7</i> 630,062,765 1,028,358,144	0.612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在進行供股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00,928,683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51,393,024股。因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1,822港元,此乃根據將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而發行之50,464,341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支出約1,900,000港元。有關的差額已經調整,旨在反映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前的股份數目。
-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被全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 17,743,134港元。
- (4) 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在供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20,821,485港元以及根據供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之已發行股份171,393,024股為基準計算。
- (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66,393,024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685,572,096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171,393,024股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
- (6) 根據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2,848,256港元,乃根據171,393,024股將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股份(在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 股權證為基準計算)被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為0.25 港元為基準)計算。
- (7) 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30,062,756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28,358,144股計算,相當於171,393,024股已發行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685,572,096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71,393,024股為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加上171,393,024股認股權證股份(在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計算)被悉數行使後發行)之總和,並假設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8)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上文附註2所載之供股及上文附註3所載之可換股債券被轉換除外),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就編製載入投資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 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收錄在本章程之用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任務,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之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本章程附錄二第A節)。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於本章程附錄二第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藉以説明公開發售與紅利發行(假設有關交易已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 報表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年報。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 此向 閣下報告。就我們以往曾作出,有關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 報告而言,我們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 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查結果。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 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某項重要交易已於一個指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惟僅供説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就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我們合理受聘查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而言, 我們的任務涉及我們採用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 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項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 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 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足以作為我們發表意見所依據的 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組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有下述含意之條文。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有關文本可於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釋義

(A) 於本附錄內,除非在標的事項或內容出現若干意義不相同的情況,否則,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商人銀行」指經由董事挑選,信譽良好的香港商人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收市價**」指有關一股股份在某個指定日期之收市價,亦即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一股已發行股份在該指定日期之收市價,而倘若該指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指定日期之前的交易日;

「元」、「港元」及「仙」分別指香港元或仙;

「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 劃,據此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參 與者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權益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於股息或股本方面均不附帶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參考特定比例所計算金額分派之任何部份已發行股本;

「行使款項」指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載於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 認股權證證書票面所示之金額,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有關 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現金金額; 「**通告**|指根據下文第16段所指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之通告;

「記錄日期」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指定之日期為釐定股份持有 人是否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獲得權利之日期;

「登記冊 | 指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段所指須存置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或「普通股本」指於簽署文據日期現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股份及與不時及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股票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 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以及因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 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特別決議案」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透過舉手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票,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之點票通過之決議案;

「認購日期」指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泛指認購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而此 等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在認購期間內,在當日之營業時間結 束前被正式行使,並把有關的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正式填簽妥當的認購表格, 隨附行使款項或(倘若只行使其中部份)有關的部份行使款項,根據下文第 2段所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惟倘若在股份持有人名冊 不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行使有關認購權,則「認購日期」乃 指股份持有人名冊重開並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表格」指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每份認股權證證書隨附之有關表格(或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另行取得的表格,亦即本公司酌情准許可用於行使認購權的表格),並包括(在情況許可或要求下)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取得有關(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之綜合認購表格;

「認購期間」指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認購價」指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所附 之認股權而應就每股股份支付之金額,亦即0.25港元(於文據簽署日期)或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之文據的條款在當時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認購權」指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可認 購總額最多為42,848,256港元股份之權利,而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支付行使款項以認購股份之權 利;及

「附屬公司」指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見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之定義)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2. 行使認購權

- (A) 在本文件條文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適用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按每股股份在有關認購日期適用的認購價,以港元現金(以認購價的完整倍數)的行使款項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認購期間之最後日期(或文據所載之較早日期)之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紅利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將不再有效。倘若行使款項未有及時收妥,則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有關認購權將不會被視作在收妥上述款項之前的較早日期獲行使。於認購期間之最後日期(或文據所載之較早日期)之後,不會接納有關款項。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由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認購權,須將認購表格(其為不可撤回)填簽妥當,連同認股權證證書(而倘若使用並非隨附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表格,則亦須交回有關的認購表格)以及行使款項(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營業地點。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將會藉着有關認購表格所指定並已 正式支付股款之數目除以在認購日期適用的認購價而計算。本公司不會配 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認股權證證書代表 之認購權因行使而支付之行使款項的任何餘款,惟就釐定是否已產生(而 倘若已產生,則何種程度)任何零碎股份時,應按照下列方式進行:
 - (i) 倘若由相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相同的認購日期行使認股權證證書 及任何一份或以上的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此等紅利認股 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須予綜合計算;及
 - (ii) 在適用時,亦須遵守文據第6.1(C)條之規定。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緊隨有關認購日期後28個營業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其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經根據下文第3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則作別論),惟若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在根據本段所述配發有關股份後,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認 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如適用)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未行使的, 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iii) (如適用)代表未獲配發之股份的零碎配額的退款支票(見上文(C)分段 所述)。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以及有關零碎配額(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本公司保留以待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F) 在不影響文據或條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下,倘若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後,引致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將會綜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達到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百分比率),又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除非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本公司股東豁免,否則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行使全部或部份之有關的認購權。此外,倘若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後,引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則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有關的認購權。

3.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並受制於文據第4條條文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第(B)及(C)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 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 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之身份) 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授出可收購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力;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 之價格,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 或授權;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 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 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8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 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每股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 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獲得股份之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亦即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購買),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况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內(ii)至(vii) 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 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 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 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 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藉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 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 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20%。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的規定下,在任何情況下,在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規定所述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按一個不同的基準計算、或雖然根據上述規定並無要求作出調整但卻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有關的調整應在與上述規定所要求者不同的日期或不同的時間進行,則本公司可委聘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之調整)是否有任何理由會或可能會造成不公平,及是否能夠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的人士的相關權益,而倘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實屬不公平,則有關的調整須作出修正或作廢、或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包括(但不只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及作出的調整)及/或使有關調整在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及核證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約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約整至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之調整及否則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應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於股份合併成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除外)。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根據上文(C)分段的規定,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有關詳情)。在發出任何證明書或作出任何調整之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將被視作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之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重大誤差,否則,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分別透過或從屬彼等索債之人士均為具約東力。任何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4.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 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 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 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5.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自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退還(此退還手續須不遲於上文所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辦妥)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份,以行使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根據該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在緊隨有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七日之內,本公司將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已經通過有關決議案之通告。
- (B) 倘在認購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目的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協議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協議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規定下,倘若本公司清盤,所有在清盤行動開始之時尚未 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亦將會在各方面作廢及再無效力。

6.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乃可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立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全額或完整倍數予以轉讓,然而,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前,不可向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轉讓任何紅利認股權證。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設立名冊,而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持有並有意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但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就 於紅利認股權證過戶或行使前辦理任何特快重新登記手續(尤其是於認購期間的最後 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內),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7.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有關轉讓文件提出有關轉讓之任何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開始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8.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紅利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 (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 買入; 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買入,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不得超過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之120%進行,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

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度發行或再次出售。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第二附表之條文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B) 紅利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 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 何以往或建議違反此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不得影響本文之一 般性效力),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及足以生效。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相等於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倘該等認股權 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所獲配發股份並未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必 要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 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 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等將認股權證出售予本 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

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代價為準。在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將所收取代價之款項(惟已於當中扣除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款項、收費或稅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1.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登記過戶處之主要營業地點,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每張證書2.50港元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將會適用,猶如該條所指之「股份」包含紅利認股權證。

12.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上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3.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權利,可認購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10%,即4,284,825.6港元,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容許認購權作廢。於該通知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4.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隨時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包括與紅利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之認股權證。

15.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保障認購權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內已承諾:

- (i) 將會支付(倘適用)就簽立文據、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紅利認股權證、行使 認購權及因應認購權之行使發行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 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
- (ii) 將保留足夠之普通股股本,促使現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可全數獲發行股份;及
- (iii) 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因應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 配發後或其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就所有或任 何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不論透過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後撤回股份於聯 交所之上市地位,而類似收購建議適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於收購建議期 間內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獲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不論透過向認股權證 持有人提出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則有關責任將作廢)。

16.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 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 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 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以採用廣告形式透過在香港市面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發出,或以公告方式或送交方式或預付郵費函件方式寄出(倘為海外地址,則以空郵寄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 之該等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 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7. 規管法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各董事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後(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日期止期間內,除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71,393,024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171,393.024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71.393.024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71.393.024港元

685,572,096 股 根據公開發售 685,572.096港元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856,965,120 股 856,965.120港元

(iii) 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71,393,024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71,393.024港元

 685,572,096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
 685,572.096港元

171,393,024 股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171,393.024港元 被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

被心數行使时須了配發及5 認股權證股份

1,028,358,144 股

1,028,358.144港元

所有現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回資本方面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後, 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 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 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 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當中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6,965,120	500.00%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6,965,120	500.00%
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附註1</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6,965,120	500.00%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6,965,120	500.00%
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並非被動信託人)	856,965,120	500.00%
葉民勳(附註1)	一項全權信託之始創人	856,965,120	500.00%
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46.68%
蕭國松(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385,000	47.48%
王振東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46.68%
楊志健	實益擁有人	13,870,000	8.09%
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6.13%
葉瑞強 <i>(附註4)</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00,000	6.13%

附註:

(1) 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最多68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將有權獲配發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敦沛證券有限公司由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持有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0.29%已發行股份,而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則持有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葉民勳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始創人,而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則為其信託產業。因此,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及葉民勳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根據包銷協議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發售股份及其有權獲配發之紅利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 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及王振東先生(彼等均為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已分別同意,倘若包銷商要求彼等認購發售股份,則彼等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各自認購最多80,000,000股發售股份。
- (3) 由於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由蕭國松先生全資擁有,而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蕭國松先生亦被視作於該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瑞強先生全資擁有,而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瑞強先生亦被視作於該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所從事之 業務中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之 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 合約(泛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上限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額之2.25%;
- (iii) 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上限為 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額之2.25%;
- (iv) 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現稱為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就以每股供股股份 0.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0,464,341股股份之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之認購價之3%;

(v) 本公司與東方匯財有限公司就東方匯財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13港元之價格配售84,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總金額的4%;及

(v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uperio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就透過發行84,116,984股代價股份,支付19,008,480港元作為代價以收購Long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 任何重大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 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 或索償。

11.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 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 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 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 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孔先生有二十二年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 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彼持有美國南佛羅理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 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 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現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 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陳先生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陳先生亦為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副修金融及數學。鄧先生現時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鄧先生在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他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受聘於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私人銀行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鄧先生任職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專注於大中華地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 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税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17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先生,2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家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會員。
- (b) 倘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及全體董事辦事處地址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授權代表 孔凡鵬先生

陳家賢先生

> 陳昌義先生 鄧子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公司秘書陳家賢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有關公開發售)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包銷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15. 約束效力

本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行動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若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可供香閱:

- (i) 本章程;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vii)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 製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II-3至II-4頁;及
- (v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之通函。

附 錄 五 額 外 披 露 事 項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01-02室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01-02室

陸文滔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岑乃彬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01-02室

中猿大廈3201-02室

投資經理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天使」)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天使之董事的履歷如下:

江**啓航**(「江先生」) 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管理研究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在證券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專業經驗,曾任職於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陸文滔(「**陸先生**」) 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在股票衍生產品交易擁有超過14年的專業經驗,曾任職於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

附 錄 五 額 外 披 露 事 項

岑乃彬(「**岑先生**」) 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蘇格蘭斯特靈大學投資分析碩士學位(優異),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經驗,曾先後任職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heemimet Finance Limited及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員。岑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中國天使之職責

中國天使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

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 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 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 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 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形式之類似投資;

-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 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 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 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 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 任投資之風險;
-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 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 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 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 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 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 全數用於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着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 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 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 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該等限制載於細則中,且在股份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內不可更改。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 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附 錄 五 額 外 披 露 事 項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結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以及細則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税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税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税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税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 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 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 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費用40.000港元。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附 錄 五 額 外 披 露 事 項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重估產生之		本集團於	
				六月三十日之	六月三十日之	未實現持股	本集團應佔	本年度應佔	年內已收/
			實際股權	成本/賬面值	市值/公平值	收益(虧損)	資產淨值	溢利/(虧損)	應收股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8321	51,286,000	4.45%	16,171	43,593	27,422	11,249	596	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412	87,747,100	3.11%	69,736	42,996	(26,740)	40,026	(2,227)	0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7	17,886,000	4.47%	18,066	37,918	19,852	2,624	992	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6,768,000	0.59%	20,595	25,651	5,056	7,209	(876)	0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8181	18,768,000	4.69%	11,797	24,774	12,977	1,187	263	0
Quidam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26,070	18.25%	15,267	18,506	3,239	5,874	(273)	0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0745	10,000,000	0.24%	14,394	18,300	3,906	710	(216)	0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86	5,252,000	0.57%	2,882	15,651	12,769	7,843	(2,480)	0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61,720,000	5.14%	10,117	9,813	(304)	15,240	(1,542)	0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10,000,000	0.72%	3,211	7,900	4,689	5,930	(1,544)	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Quidam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26,070	18.25%	15,267	18,506	3,239	5,874	(273)	0
247 Capital Limited	不適用	241,642	3.98%	19,008	15,761	(3,247)	2,010	(45)	0
仁智國際集團	8082	176,914,000	11.66%	65,207	17,514	(47,693)	46,943	(5,282)	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5,368,000	0.49%	15,581	15,836	255	5,987	(727)	0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86	20,000,000	2.20%	10,032	12,000	1,968	30,272	(9,570)	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412	50,000,000	1.77%	62,160	8,750	(53,410)	22,780	(1,267)	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8321	38,736,000	3.36%	5,640	8,483	2,843	8,494	450	0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8120	12,000,000	2.43%	5,401	5,340	(61)	2,092	1,446	0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21,290,000	0.55%	4,258	3,279	(979)	(546)	(653)	0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1803	3,600,000	0.45%	2,871	2,412	(459)	1,240	405	0

以下乃佔本集團資產重大部份之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以彼等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估值報告為基準:

- (a)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21,「中國汽車內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及其他、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79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汽車內飾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20,000元。
- (b)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412,「**漢基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持有投資、中醫診所營運、以及林地之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漢基控股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1,287,000,000港元。
- (c)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07,「譽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中式酒樓及提供婚禮相關服務。譽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譽宴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約為22,2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58,700,000港元。
- (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23「德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而此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9,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德普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6,800,000元。
- (e)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81,「港深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港深聯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根據港深聯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5,600,000港元。根據港深聯合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300,000港元。

(f)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Quidam乃非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Quidam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205,876元(相當於約1,49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5,956,765元(相當於約32,186,000港元)。

- (g)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745,「中國鐵聯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89,900,000港元。根據中國鐵聯傳媒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96,000,000港元。
- (h)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8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435,000,000港元。於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康健國際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則 約為1,376,000,000港元。
- (i)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5,「第一信用金融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根據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最近期刊發之 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96,500,000港元。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04,「**麗盛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證券買賣以及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214,500,000港元。根據麗盛集團控股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823,600,000港元。
- (k) 247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Go Markets Pty Limited之100% 股權,該公司於澳洲從事網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內,247 Capital Limited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 139,000澳元(相當於約1,132,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6,199,000澳元(相當於約50,495,000港元)。
- (1)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2,「仁智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安葬權及相關商品、以及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仁智國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402,600,000港元。

(m)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0,「東麟農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於飼料產品業務及畜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5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 日,根據東麟農業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則約為86,100,000港 元。

- (n)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09,「伯明翰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足球營運、服裝採購及服飾貿易、娛樂及媒體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根據伯明翰環球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為118,8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資產淨值則約為99,300,000港元。
- (o)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03,「**瀚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瀚洋控股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則約為275,5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須就有關投資作 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毋 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